

## 申請新建造漁船漁業執照應附文件：

- 一、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三份。
- 二、漁業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船舶登記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四、通訊設備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二十噸以下漁船免附）。
- 五、漁船建造核准函正本。
- 六、漁船照片兩張（漁船之統一編號及船名應清晰可見）。
- 七、繳付證照費用之郵政匯票（主管機關規定停收者，得免繳付）。
- 八、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應附文件。漁船建造許可申請人應備文件：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 （一）申請書三份。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漁船船圖（包括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線圖）及施工說明書各三份。（舢舨、漁筏及未滿十噸木殼船免附）。
  - （四）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者，應檢附保留汰建資格核准函正本。如尚未註銷漁業執照辦妥保留汰建資格者，應另檢附申請保留汰建資格者，應另檢附申請保留汰建資格所應檢附之各項附件。
  - （五）承讓他船汰建資格者，應附讓渡人之同意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以預定解體之漁船先行申請汰建新船者，應檢附預定解體漁船之有效漁業執照影本，及保證在新船建造完成申請漁業執照前自行將汰舊漁船解體之切結書。
  - （七）主副機使用舊品者，須附加買賣契約或工廠統一發票。